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 (一)》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27 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。

2011年9月9日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

法释[2011]22号

为正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,结合审判实践,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。

-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 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 定其具备破产原因:
 - (一)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;
 - (二)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 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,主张债 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,人民法院应不予 支持。

- **第二条**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,人民 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:
 - (一)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;
 - (二)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;
 - (三)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

第三条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,或者 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 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,人民法院应当 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但 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。

第四条 债务人账而资产虽大于负债,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:

- (一)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,无法清偿债务:
- (二)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 员负责管理财产,无法清偿债务;
- (三)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无法清偿债务;
- (四)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,无法清偿债务:
- (五)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 情形。

第五条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清算完毕,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,除债务人在法定异议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未出现破产原因外,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

第六条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, 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 证据。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,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。

受理破产申请后,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,债务人拒不提交的,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。

第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时,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 书面凭证。

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、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,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,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。

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、补正 相关材料的,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五日内告知申请人。当事人补充、补正相关 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。

第八条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,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。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,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 申请,人民法院未接收其申请,或者未按本 规定第七条执行的,申请人可以向上一级 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。

上一级人民法院接到破产申请后,应 当责令下级法院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是否 受理的裁定;下级法院仍不作出是否受理 裁定的,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径行作出裁 定。

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的,可以同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 件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变更发行单位启事

自2011年1月1日起,原由人民法院出版社负责发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改由《人民司法》杂志社负责发行。尚未办理订阅手续的读者,请直接向《人民司法》杂志社订阅。已经在人民法院出版社订阅2011年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的读者,订阅手续将自动转交《人民司法》杂志社。为避免疏漏,请已经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办理订阅的读者尽快与《人民司法》杂志社取得联系。

订阅联系人:张柯 郑海涛

订阅电话:010-67553996 010-67553993

传真:010-67177061

开户名称:《人民司法》杂志社

账号:0200000709004610416

开户银行: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

邮编:100062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22 号

联系人:《人民司法》杂志社